

全新個人 e-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推廣 (「本推廣」) 之條款及細則：

推廣期及資格定義

1. 本推廣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(「恒生」或「本行」) 於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(包括首尾兩天) (「推廣期」) 舉行。
2. 本推廣只適用於「合資格現有客戶」(「合資格客戶」)，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開立並仍持有有效優越私人理財、優越理財、優進理財、綜合戶口、Family+戶口、儲蓄/往來存款戶口或恒生信用卡 (各為「合資格戶口」)。
3. 客戶必須並在恒生紀錄中持有有效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。
4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廣不適用於：
 - i. 商業客戶；
 - ii. 恒生附屬卡、公司卡、商務卡、美元 Visa 金卡、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、人民幣信用卡、消費卡、e-shopping 萬事達卡及專享卡。

全新個人 e-Banking 客戶迎新獎賞

5. 合資格客戶於指定推廣期內經桌面版恒生個人 e-Banking 或恒生 Mobile App 成功登記個人 e-Banking 及於 7 個曆日內為至少一個合資格戶口登記 e-Statement 服務 (如成功登記個人 e-Banking 為 11 月 1 日，最後一日登記 e-Statement 則為 11 月 7 日)，即可獲港幣 50 元電子餐飲禮券 (「迎新獎賞」)。
6.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迎新獎賞一次。
7.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內成功登記個人 e-Banking 及 e-Statement 服務後，必須要啟動市場推廣推送通知，並保持市場推廣推送通知為啟用狀態，直至收到迎新獎賞為止。
8. 恒生將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推送通知方式傳送領獎通知至合資格客戶，該領獎通知包括可兌換迎新獎賞的連結。合資格客戶須經過該連結通往網站領取迎新獎賞。
9. 每張迎新獎賞禮券只可使用一次及於使用後無效。如消費金額超出禮券面值，需自行補付費用；但如消費金額少於迎新獎賞面值，餘額則會被撤銷，恕不找贖。有關供應商保留決定其迎新獎賞是否有效的最終決定權。
10. 恒生不會承擔與迎新獎賞使用有關之任何法律責任。任何有關迎新獎賞之爭議或投訴，均應由客戶與該供應商自行解決。有關迎新獎賞的使用詳情，請參閱迎新獎賞上之訊息。
11. 若合資格客戶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仍未收到有關領獎通知，須自行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恒生。逾期即被視作放棄資格恕不另行通知。

一般條款及細則

12. 迎新獎賞不可轉換其他禮品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，如被刪除、遺失、損毀或未有於到期日前使用，恕不補發。

13. 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迎新獎賞，恒生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而該獎賞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迎新獎賞不相同。
14. 恒生保留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改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本行對本推廣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5. 任何被發現為虛假交易皆不計算為合資格之交易，有關客戶將不會獲得獎賞。
16. 除另有指明，本推廣不可同時享用其他恒生之優惠。
17. 除客戶及恒生（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）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（第三者權利）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8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9.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。
20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文本為準。